

合同编号: 20231028

建筑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油茶加工厂建设项目

发包人: 盘州市红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贵州江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10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盘州市红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贵州江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油茶加工厂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老黑山。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完成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载全部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8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接到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为 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及安全生产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若施工现场发生变化按工程签证单处理，需要发包人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其组价按照《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等五部计价定额套取，本工程为包干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大写）：贰佰玖拾叁万壹仟元整（¥：2931000 元）；其中土建部分和钢结构部分价款（大写）：壹佰陆拾壹万零叁佰玖拾玖元伍角元整（¥：1610399.5 元）、设备安装部分价款（大写）：壹佰叁拾贰万零陆佰元伍角元整（¥：1320600.5 元）。

基础完工后付至总款的 20 %，钢结构构件进场付至总款的 50 %，厂房主体完工后付至总款的 70 %，厂房装饰装修完工后付至总款的 90 %，竣工结算后支付至总款 95%，留 5%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 14 天内支付（无利息）；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初音

开户银行:

帐号:

2023 年 10 月 28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2023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11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2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3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4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 or 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5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6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8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9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0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1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2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3 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4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等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

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顺延延误的工期。（部分删除）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各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各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督监。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以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因停工造成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应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3.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

失，并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责任。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按 13.3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地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使得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各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各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安全施工

19、安全施工与检查

19.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0、安全防护

20.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情、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1、事故处理

21.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1.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合同价款及调整

22.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2.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合同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2.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24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2.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3、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

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4、工程质量的确认

2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4.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4.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5.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5.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5.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5.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6.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6.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

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6.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6.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6.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6.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7.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7.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7.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7.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7.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7.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8、工程设计变更

28.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8.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提或分享。

29、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0、工程分包

30.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

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0.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0.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1、不可抗力

31.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算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双方协商处理或按法律规定办理。

31.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2、保险

32.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2.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2.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输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2.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有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

失。

32.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合同解除

33.1 发包人承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3.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6.4（在哪里？）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13.3 款及 14.2 款的情况，延误工期或竣工日期超过 30 日，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承包人按第 13.3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3.6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的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3.7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3.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4、合同生效与终止

34.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4.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在哪里？）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付竣工工程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5、合同份数

3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35.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的第六条“组成合同的文件”的顺序。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省、市建筑相关施工规范、规程和工程验收标准及现行的所有图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采用。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不采用。

3、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协调水源和电源位置。施工用水、用电由施工单位接至施工现场，费用自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完成。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须办理好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报告和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三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由双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交桩。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后三天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等）、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有上述各项的发生，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妥善处理，相关费用（包括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由于承包人责任处理不当等因而造成的上述各项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另行协商

4、承包人工作

4.1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报其公司批复后方可开工。

4.2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工作。

4.3 承包人必须加强现场管理，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由承包人负责，若出现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输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规定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意外伤害险等。

5、安全施工：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2) 承包人应服从地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消防管理、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否则，由此损及发包人利益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

(3) 施工中承包人应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

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施工期间应对工地有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4)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挂牌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否则此费用从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扣除。

6、工期延误

6.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承包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发包人应同承包人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 额外的或追加的工程数量；

(2) 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停止；

(3) 不可抗力；

(4) 经发包人认可的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承包人应同发包人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6.2 承包人在 6.1 款情况发生后 1 天内，应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 天内予以确认是否同意，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7、竣工验收

7.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七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纸捌份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五、违约、索赔和争议

8、违约

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8.2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8.3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8.4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采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采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采用。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采用。

8.5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无条件限期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

2、如承包人完成的工程质量等级达不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除了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外，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9、工程分包

不允许挂靠、转包、擅自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责任。

10、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配合和协助发包人进行安全管理，否则造成的影响(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施工进度、质量、管理等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赔偿承包人任何损失。

12、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不得拖欠职工工资，如果因承包人拖欠职工工资，造成职工上访，给发包方造成不利影响或名誉上的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 20% 的额进行赔偿。

1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盘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4、双方约定合同共 4 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 2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杨平

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10 月 28 日

2023 年 10 月 28 日